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高技〔2015〕5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 光电子信息专项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及扩权县发改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22号）》、《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审批规程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号）》要求，我委制定了《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光电子信息专项、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附后）》，省政府已批准同意予以实施。根据《实施方案》，现将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光电子信息专项、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

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及扩权县发改局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以及我委下发的《项目申报指南》，认真组织所属区域的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2015年上述三专项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仍实行“两上两下”程序。此次申报参加竞争性分配专家初审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准入条件，认真如实填报竞争性分配有关表格，并对表格填报内容真实性进行负责，项目所属地发改部门要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填写和报送工作予以指导、把关。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请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发改委或扩权县发改局将项目申报纸质文件、项目汇总表、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单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请按照专项类别进行申报）于3月1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初审。扩权县发改局在向省发改委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应抄报所属市、州发改委。省属企业可直接申报。

附件： 一：省生物产业专项：

1. 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2. 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
5. 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省光电子信息专项：

1. 2015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2. 2015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15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15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
5. 2015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1.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2.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
5.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 系 人：郭洋 张波 吴芸

联系电话：027-87231053 027-87231517

邮 箱：a33119@sina.com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附一（1）：

2015 年省生物产业专项资金 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4〕22号）、《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工作，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准入条件

1、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省发展改革委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优先安排列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规划及相关实施意见中的重点项目。

2、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项目单位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社会效益，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资金筹措、经营管理能力，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3、有利于促进高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优先安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对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能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科技制高点的重点项

目。

4、项目前置手续完备。已办理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手续，已落实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批复手续或相关部门的初审意见，且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位。

5、保收尾、保续建。申报项目须是在建项目，优先安排当年或次年可竣工投产并发挥效益的项目。

6、项目申请主体。项目申请主体必须是在省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申报的，须由一家单位牵头实施并申报。

7、项目必须真实可靠。项目法人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已获得国家、省其他专项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专项支持的同一企业，在上一项目未竣工前不得再行申报下一项目。

二、支持方向和重点

按照《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湖北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5年）》要求，符合2015年生物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重点支持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化学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医疗设备、生物新材料、动植物新品种培育、绿色农用生物产品、发酵及微生物制造等方面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生物能源、生物农业、生物环保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应用。

三、拟立项项目个数

按照“聚焦重点、集中支持”的原则，参照去年支持项目总数，2015 年省生物产业专项拟支持项目 20 个左右。

四、补助标准和资金分配办法

1、2015 年省生物产业专项资金规模为 5000 万元，财政补助或贴息标准为：按项目总投资、兼顾项目重要性和风险程度分档（每 50 万元为一档）给予补助或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 150 万元、不高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其中：属重大技术支撑和服务平台类项目可适当提高补助或贴息档次。

2、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贷款贴息利率及金额不得超过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金额。

五、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仅限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生产（包括检测、试验）设备购置和偿还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款利息，并按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纳入企业统一会计核算。

六、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暂行办法》确定的有关程序，参加竞争性分配的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初审、专家集中评审的要求分别提供申报材料。

1、专家初审须提供的材料。由地方发改部门将本地区参加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文件、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一）、项目绩效目标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没有报送绩效目标的项目申请，省发改委将不予受理。

2、专家集中评审须提供的材料。通过初审的项目建设单位

应委托具有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有关附件，由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正式行文报送至省发改委参加专家集中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各地各部门不得干预和干扰。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应明确体现项目所符合的年度重点专题所支持的具体内容。

2、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技术研发机构、拥有专利、近三年研发投入及技术开发人员情况等。

3、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方案及其合理性，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问题说明，须描述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并须附设备明细表（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4、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分章节按要求编写）。

5、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当前形象进度，是否存在影响项目按计划实施的情况和问题，预计完工时间等。

6、按照有关部门要求需进行的项目建设勘测、设计、工程、设备购置的招投标方案。

7、资金筹措及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投资使用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按国家相关标准列出投资估算表（按工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其他费用等细项列出），内容要全面，估算要合理。

8、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合理确定本次参加竞争性分配申请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包括长期目标（项目达产达效后的目标）、年度目标及相关指标。

9、省发改委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0、有关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滿两年）。

（3）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土地和厂房租赁的项目，需提供原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以及租赁合同。

（4）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5）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或预审意见。

（6）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7) 资金来源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固定资产贷款承诺函或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社会投资机构投资协议, 申请贴息的项目必须提供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合同); 项目法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新建企业可提供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8) 成果证明和生产资质等 (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或注册批件, GMP 证书等; 农药生产类项目, 需提供项目所涉及品种的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生物育种项目要有品种审定证书, 绿色农用产品项目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和生产许可证等)。

9、涉及危险化学品或按国家有关规定须进行安全评价的项目, 必须提供具有项目相应管理权限的安全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0、项目单位对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声明 (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名)。

11、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应装订成册, 封面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所属领域、法人代表、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加盖单位公章, 侧面加盖骑缝章。

七、申报方式

专项实施方案获省政府批复后, 省发改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专项项目申报公告或通知, 并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

上公开发布。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发改委或扩权县发改局组织本地区符合专项准入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公告或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文件及申报材料，于指定的时间内行文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扩权县发改局在向省发改委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应抄报上级市、州发改委。省属企业可直接申报。

八、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发布公告或通知、公开报送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初审、专家集中评审、项目现场考察、媒体公示、集体研究评定、确定竞争性分配结果”的程序和方式择优确定。

（一）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省发改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湖北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5年）》要求，制定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重点，指导各地认真做好专项项目申报工作，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公开发布申报公告或通知。根据省政府批复的项目申报期限要求，将省生物产业财政专项的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要求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三）公开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各地以市、州、直管市、林区发改委或扩权县（市）发改局为单位，按专项类别集中组织上报项目的申请文件、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项目绩效目标（含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

省发改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专项规划要求，将各地上报项目进行汇总及程序性审查，建立本年度项目库。

（四）专家初审。省发改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库及各地报送的参加竞争性分配专项项目项目表(附件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项目数量与最终支持项目数量控制在 1: 2 以内（含）。为保持初审公正、公平，各专项项目初审专家至少不得低于 5 名（含），专家组成：技术管理类专家（含技术类、工程管理类、投资管理类专家）不得少于 3 名（含），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类专家各 1 名。

（五）专家集中评审。省发改委及时向各地反馈通过初审项目名单，有关市、县（市）、林区发改部门根据名单组织有关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按时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专家集中评审按以下要求进行：

1、评审专家遴选。正式评审前，省发改委分别从竞争性分配专项技术管理专家库、绩效管理专家库和财务管理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评审专家。其中：各专项项目集中评审专家不得低于 7 名（含），专家组成：技术管理类专家（含技术类、工程管理类、投资管理类专家）不得少于 4 名，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类专家不得少于 3 名（含）。被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依程序产生的随机数顺序递推遴选。对个别技术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随机抽取的专家不能承担评审任务的竞争性分配项目，可采取由行业协会推荐部分专家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遴选结果情况当场公布，并当场记录在案，以备后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

评审专家的遴选工作。

2、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随机抽取的各专项评审专家组成，并推选一名专家任组长，负责各专项项目的评审组织及专家分工等工作。

3、专家集中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有关项目评审要求对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审查项目有关附件，填写项目专家评审表，签署专家评审意见，并根据项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汇总后送交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从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库抽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员，对专家遴选、专家集中评审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六）项目现场考察。省发改委将及时组织或委托专家（中介机构），对通过专家集中评审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申报项目资料弄虚作假或项目申报情况与现场检查情况严重不符的，将取消该项目备选资格。

（七）评审结果公示。通过专家评审和现场检查的项目，将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差额公示。公示期间，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经核查属实的，不予支持，并从备选项目中递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集体研究评定。省发改委根据公示情况，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和集体研究，提出竞争性分配项目及资金安排方案，报委领导或委办公会审定后，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进行项目查重。

(九)确定竞争性分配结果。省发改委根据省相关部门查重情况，确定竞争性分配结果及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在资金下达或拨付的法定时限一周前，以委正式公文送省财政厅。

九、投资计划下达

省发改委及时将各专项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至各有关市、州、省直管市、林区发改委。省财政厅根据省发改委文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一（2）：

省生物产业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生物产业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项目执行单位	高技术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昌水果湖东一路17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省直专项 ☒ 3.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22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财绩发[2014]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发改委2014年省生物产业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部门职能和“三定”方案，省发改委为省生物产业发展主管部门，省生物产业扶持专项由省发改委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支持一批生物产业发展项目，加快全省生物产业基地和区域生物园区建设，培育新的增长点。做大做强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制造、生物环保、生物能源等新兴产业，促进我省生物产业提档升级、突破性发展。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我省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科技制高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根据《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湖北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生物产业专项重点支持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化学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医疗设备、生物新材料、动植物新品种培育、绿色农用生物产品、发酵及微生物制造等方面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生物能源、生物农业、生物环保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应用。		
项目总预算	5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5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 2. 有变动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_____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万元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省发改委及时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省财政厅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再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资金规模为5000万元，财政补助或贴息标准为：按项目总投资、兼顾项目重要性和风险程度分档（每50万元为一档）给予补助或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150万元、不高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其中：属重大技术支撑和服务平台类项目可适当提高补助或贴息档次。 3、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贷款贴息利率及金额不得超过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金额。				500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4年基准数据（平均趋势）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2015年）	
		目标：做大做强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制造、生物环保、生物能源等新兴产业，促进我省生物产业提档升级、突破性发展。			目标：通过支持一批生物产业发展项目，加快全省生物产业基地和区域生物园区建设，培育新的增长点。	
长期目标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____指标	生物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6%	年均值。基准数据（平均趋势）、统计报送。
			____指标	投资带动效应	≥20倍	年均值。基准数据（2014年数值）、市州统计报送。
						
		效益指标	____指标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30倍	与专项资金之比的年均值。基准数据（2014年数值）、市州统计报送。
			____指标	带动新增利税	≥5倍	与专项资金之比的年均值。基准数据（2014年数值）、市州统计报送。
				带动新增就业	≥1000人/年	基准数据（2014年数值），市州统计报送。

长期目标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长期目标3: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							
年度目标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13年	2014年预		
	产出指标	_____指标	生物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8%	≥16%	≥16%	基准数据 (2014年数值)
		_____指标	投资带动效应	11.5倍	≥10倍	≥10倍	基准数据 (2014年数值)
							
	效益指标	_____指标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14倍	≥12倍	≥12倍	基准数据 (2014年数值)
		_____指标	带动新增利税	2.8倍	≥2倍	≥2倍	基准数据 (2014年数值)
			带动新增就业	550人	500人	500人	基准数据 (2014年数值)

年度目标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年度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附件一（4）：

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工商注册地						
一、企业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职工人数（人）		
研发投入比（%）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资产（万元）		长期贷款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研发投入（万元）	
2012						
2013						
2014						
企业主营业务及现有产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年度）			项目建设地点			
所属行业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开工状态		土地审批文号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专项类别		环评审批文号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专题类别（各专项细分领域）		建设用地规划文号		银行贷款（万元）		
项目性质（新建或改扩建）		建设工程规划文号		自有资金（万元）		
项目形象进度（%）		节能评估文号		其他资金（万元）		
安评审批文号		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款合同或承诺函文号		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填有或无）		
项目拥有的发明专利及数量			专利或技术转让授权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技术水平及技术来源						

四、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日期:
------------	-----

五、评审结果

专家评审 意见	重点推荐 () 推荐 () 暂缓推荐 ()
------------	---

六、备注

--

附一（5）：

2015年省生物产业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绩效情况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生物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投资带动效应				
		效益指标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带动新增利税				
			带动新增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实际值	预期实现值	备注
			产出指标	生物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投资带动效应			
	效益指标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带动新增利税				
			带动新增就业				
	其他说明的问题						
	注：长期绩效目标填写项目建成达产目标，年度绩效指标填写2014年实际数和2015年预计数。						

附件二（1）：

2015 年省光电子产业扶持资金 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4〕2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工作的通知》（鄂财政绩〔2014〕36号）要求，为做好2015年省光电子产业扶持资金竞争性分配工作，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准入条件

（一）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省发改委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属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以及电子信息等专项规划重点支持的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降耗、安全等要求。优先安排列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规划及相关实施意见中的重点项目。

（二）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项目单位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经济社会效益，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资金筹措、经营管理能力，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三）有利于促进高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

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优先安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对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能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科技制高点的重点项目。

（四）项目前置手续完备。已办理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手续，已落实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批复手续或相关部门的初审意见，且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位。

（五）保收尾、保续建。申报项目必须是在建项目，优先安排当年或次年可竣工投产并发挥效益的项目。

（六）兼顾国家、省各个专项均衡。已获得国家、省其他专项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专项支持的同一企业，在上一项目未竣工前不得再申报下一项目。

（七）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在省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较好的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具备承担专项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申报的，须由一家企业牵头申报并实施。

（八）项目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申报主体须对项目的真实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支持方向和重点

根据《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符合 2015 年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通信网络设备、智能终端、软件，以及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服务等。

三、拟立项项目个数

按照“聚焦重点、集中支持”的原则，参照 2014 年项目安排总数，2015 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拟支持项目 20 个左右。

四、补助标准和资金分配办法

2015 年省电子信息专项资金规模为 3000 万元。根据项目特点，企业可以申请财政补助或贴息两种方式。财政补助或贴息标准为：按项目总投资、兼顾项目重要性和风险程度分档（每 50 万元为一档）给予补助或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其中：属重大技术支撑和服务平台类项目可适当提高补助或贴息档次。

五、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仅限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生产（包括检测、试验）设备购置和偿还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款利息。

六、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暂行办法》确定的程序，参加竞争性分配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专家初审、专家集中评审的要求分别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一）专家初审须提供的材料。由地方发改部门将本地区参加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文件、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发改委参加专家初审。没有报送绩效目标的项目申请，省发改委将不予受理。

(二)专家集中评审须提供的材料。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由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正式行文报送至省发改委参加专家集中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各地各部门不得干预和干扰。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2、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3、项目招标内容；
- 4、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 5、省发改委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
满两年）；
- 3、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
预审意见。涉及土地和厂房租赁的项目，需提供原所有人的土地
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以及租赁合同；
- 4、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城乡建设部门
出具的预审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 5、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或预审意

见；

6、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7、资金来源证明（银行存款证明、固定资产贷款承诺函或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社会投资机构投资协议，申请贴息项目须有与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经审计的项目法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新建企业可提供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8、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需经权威机构认证或出具技术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9、项目开工的进度及生产情况等证明材料；

10、项目单位对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名）；

11、省发改委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七、申报方式

专项实施方案获省政府批复后，省发改委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专项项目申报公告或通知，并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发改委或扩权县发改局组织本地区符合专项准入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公告或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文件及申报材料。扩权县发改局在向省发改委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应抄报上级市、州发改委。省属企业可直接申报。

八、项目评审及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发布公告或通

知、公开报送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初审、专家集中评审、项目现场考察、媒体公示、集体研究评定、确定方案”的程序和方式择优确定。

(一)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省发改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制定2015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重点，指导各地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公开发布申报公告或通知。根据省政府批复的项目申报期限要求，将省光电子信息专项的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要求、预算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三)公开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各地以市、州、直管市、林区发改委或扩权县（市）发改局为单位，集中组织上报项目的申请文件、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绩效目标。

(四)建立项目库。省发改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汇总及程序性审查，建立本年度项目库。

(五)专家初审。省发改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库及各地报送的参加竞争性分配专项项目表(见附件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项目数量与最终支持项目数量控制在1:2以内(含)。为保持初审公正、公平，各专项项目初审专家至少不得低于5名(含)，专家组成：技术管理类专家(含技术类、工程管理类、投资管理类专

家)不得少于3名(含),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类专家各1名。

(六)专家集中评审。省发改委及时向各地反馈通过初审项目名单,有关市、县(市)发改部门根据名单组织有关项目单位编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按时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专家集中评审按以下要求进行:

1、评审专家遴选。正式评审前,省发改委分别从竞争性分配专项技术管理专家库、绩效管理专家库和财务管理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评审专家。其中:各专项项目集中评审专家不得低于7名(含),专家组成:技术管理类专家(含技术类、工程管理类、投资管理类专家)不得少于4名,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类专家不得少于3名(含)。被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依程序产生的随机数顺序递推遴选。对个别技术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随机抽取的专家不能承担评审任务的竞争性分配项目,可采取由行业协会推荐部分专家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遴选结果情况当场公布,并当场记录在案,以备后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遴选工作。

2、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随机抽取的各专项评审专家组成,并推选一名专家任组长,负责各专项项目的评审组织及专家分工等工作。

3、专家集中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有关项目评审要求对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审查项目有关附件,填写项目专家评审表,签署专家评审意见,

并根据项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汇总后送交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从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库抽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员，对专家遴选、专家集中评审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七)项目现场考察。省发改委及时组织或委托专家(中介机构)，对通过专家集中评审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申报材料资料弄虚作假或项目申报情况与现场检查情况严重不符的，取消该项目备选资格。

(八)评审结果公示。通过专家评审和现场检查的项目，将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差额公示。公示期间，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经核查属实的，不予支持，并从备选项目中递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集体研究评定。省发改委根据公示情况，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和集体研究，提出专项年度拟安排项目及投资计划，报委领导或委办公会审定后，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进行项目查重。

(十)提出资金安排方案。省发改委根据查重结果研究提出具体分配使用方案，经委主要领导签批后，在资金下达或拨付的法定时限一周前，以委正式公文送省财政厅。

九、下达投资计划及资金

省发改委及时将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至各有关市、州、直管市、林区发改委。省财政厅根据省发改委文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二（2）：

2015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光电子产业扶持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项目执行单位	高技术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昌东一路17号	邮政编码	430071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省直专项 ☒ 3.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22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财绩发[2014]8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部门职能和“三定”方案，省光电子产业扶持专项由省发改委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支持建设一批光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做强优势产业，壮大初具基础的产业，培育有前景的新兴产业，引导社会投资，服务企业成长，促进光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光电子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光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有利于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的产业化项目，以及重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总预算	3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3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 2. 有变动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_____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万元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0万元		
		2015年计划支持项目25个以内，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200万元（含200万元）。				3000万元		
	测算依据 及说明	2013、2014年基准数据（平均趋势）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			
		做强优势产业，壮大初具基础的产业，培育有前景的新兴产业，引导社会投资，服务企业成长，促进光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每年支持建设一批光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			
长期目标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____指标	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6%		年均值。基准数据（平均趋势）、统计报送。	
			____指标	投资带动效应	≥20倍		年均值。基准数据（2014年数值）、市州统计报送。	
		效益指标	____指标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30倍		与专项资金之比的年均值。基准数据（2014年数值）、市州统计报送。	
			____指标	带动新增利税	≥5倍		与专项资金之比的年均值。基准数据（2013年数值）、市州统计报送。	
			____指标	带动新增就业	≥1000人/年		年均值。基准数据（2013年数值），市州统计报送。	
年度目标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3年	2014年		
		产出指标	____指标	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2%	16%	≥16%	基准数据
			____指标	投资带动效应	11倍	10倍	≥10倍	基准数据
		效益指标	____指标	项目新增销售收入	16倍	15倍	≥15倍	基准数据
____指标	带动新增利税		4倍	2倍	≥2倍	基准数据		
____指标	带动新增就业		1000人	500人	500人	基准数据		

附件二（4）：

2015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工商注册地						
一、企业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职工人数（人）		
研发投入比（%）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资产（万元）		长期贷款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研发投入（万元）	
2012						
2013						
2014						
企业主营业务及现有产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年度）			项目建设地点			
所属行业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开工状态		土地审批文号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专项类别		环评审批文号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专题类别（各专项细分领域）		建设用地规划文号		银行贷款（万元）		
项目性质（新建或改扩建）		建设工程规划文号		自有资金（万元）		
项目形象进度（%）		节能评估文号		其他资金（万元）		
安评审批文号		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款合同或承诺函文号		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填有或无）		
项目拥有的发明专利及数量			专利或技术转让授权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技术水平及技术来源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及新增产能规模			
三、建成达产后预计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新增就业 (人)	
四、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五、评审结果			
专家评审意见	重点推荐 () 推荐 () 暂缓推荐 ()		
六、备注			

附件二（5）：

2015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及项目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专项项目 绩效目标 (经济社会效益)		长期目标（项目达产达效后）		阶段性目标（当年度）	
项目 绩效 情况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投资带动		项目达产达效后
		效益指标	新增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达产达效后
			新增利税		项目达产达效后
			新增就业		项目达产达效后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投资带动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新增产品销售收入		当年实现
			带动新增利税		当年实现
			新增就业		当年实现
	其他说明 的问题				

附三（1）：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扶持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22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工作的通知》（鄂财政绩发〔2014〕36 号），为做好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工作，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准入条件

（一）项目申请主体。2013 年度重要支持省级以上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得分 70 分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考核为良好以上，且未获得过该专项支持；支持部分 2013 年度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二）项目前置条件完备。已办理备案、核准手续，已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相关建设条件，原则上已动工且在两年内能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位。

（三）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四）有利于促进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有效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不断推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努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项目符合申报指南和通知的支持方向和重点。技术中心项目能够支撑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发展方向 and 任务，建设方案合理。

（六）项目必须真实可靠。项目主体须对投标项目的真实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项目工程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工程研究试验设备。

三、支持的方向和重点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主要领域，符合 2015 年产业创新能力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重点支持一批对所在行业和区域发展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创新能力强、创新成果突出、创新人才集聚的创新平台建设；优先支持一批模式、机制创新的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整合相关科研院所和高校力量，建设高水平的企业研究院、行业技术研发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机构。

四、补助标准和资金分配办法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规模为 2000 万元，计划支持项目 20 个左右，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 80 万元，不高于 250 万元。

五、项目申请主体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

六、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暂行办法》确定的有关程序，参加竞争性分配的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初审、专家集中评审的要求分别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一）专家初审须提供提供的材料。由地方发改部门将本地区参加竞争性分配申请项目申报文件、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发改委参加专家初审。没有报送绩效目标的项目申请，省发改委将不予受理。

（二）专家集中评审须提供提供的材料。通过初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有关附件，由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正式行文报送省发改委参加专家集中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各地各部门不得干预和干扰。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领域、其主导产品及市场

占有率；项目承担单位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实力；项目承担单位研发试验的基础条件、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团队，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先进性

目前研发试验条件存在的主要差距，拟建设的研发条件的先进性、适用性，对突破关键技术、开展前瞻性研发的支撑作用，对推进企业和行业技术升级的作用。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形成的研究开发、实验验证、设计仿真、工程试验等基础设施的主要作用、功能、任务、水平；企业现有支持配套条件；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等。

(2) 项目建设达到的目标（具体到考核验收的条件和指标）项目建设对提升企业和行业自主创新能力预期发挥的作用等。

4、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分章节按要求编写）。

5、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总投资、贷款、自筹），资金使用方案，进度安排等。

6、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合理确定本次参加竞争性分配申请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包括长期目标（项目达产达效后的目标）、年度目标及相关指标。

7、有关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滿两年）。

(3) 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涉及土地和厂房租赁的项目，需提供原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以及租赁合同；

(4)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5) 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或预审意见。

(6) 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7) 资金来源证明（银行存款证明、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或固定资产贷款承诺函、社会投资机构投资协议，申请贴息项目须有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经审计的项目法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新建企业可提供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8) 项目单位对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名）。

(9) 省发改委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封面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所属领域、法人代表、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加盖单位公章，

侧面加盖骑缝章。

七、申报方式

专项实施方案获省政府批复后，省发改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资金项目申报公告或通知，并在省发改委、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发改委或扩权县发改局组织本地区符合专项准入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公告或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文件及申报材料。扩权县发改局在向省发改委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应抄报上级市、州发改委。省属企业可直接申报。

八、项目评审及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发布公告或通知、公开报送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初审、专家集中评审、项目现场考察、媒体公示、集体研究评定、确定方案”的程序和方式择优确定。

（一）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围绕我省重大产业和区域发展战略，制定 2015 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并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明确专项支持方向和重点，指导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工作。

（二）公开发布申报公告或通知。根据省政府批复的项目申报期限要求，将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要求、预算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在省发改委、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三）公开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各地以市、州、直管市、林

区发改委或扩权县（市）发改局为单位，集中组织上报项目的申请文件、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项目绩效目标（含电子版）。

（四）建立项目库。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划要求，进行汇总及程序性审查，建立本年度项目库。

（五）专家初审。省发改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库及各地报送的参加竞争性分配专项项目资料（见附件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项目数量与最终支持项目数量控制在 1: 2 以内（含）。为保持初审公正、公平，各专项项目初审专家至少不得低于 5 名（含），专家组成：技术管理类专家（含技术类、工程管理类、投资管理类专家）不得少于 3 名（含），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类专家各 1 名。

（六）专家集中评审。省发改委及时向各地反馈通过初审项目名单，有关市、市（县）发改部门根据名单组织有关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按时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专家集中评审按以下要求进行：

1、评审专家遴选。正式评审前，省发改委分别从竞争性分配专项技术管理专家库、绩效管理专家库和财务管理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评审专家。其中：各专项项目集中评审专家不得低于 7 名（含），专家组成：技术管理类专家（含技术类、工程管理类、投资管理类专家）不得少于 4 名，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类专家不得少于 3 名（含）。被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依程序产生的随机数顺序递推遴选。对个别技术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随机抽取的专家不能承担评审任务的竞争性分配项目，可采取由

行业协会推荐部分专家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遴选结果情况当场公布，并当场记录在案，以备后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遴选工作。

2、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随机抽取的各专项评审专家组成，并推选一名专家任组长，负责各专项项目的评审组织及专家分工等工作。

3、专家集中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有关项目评审要求对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审查项目有关附件，填写项目专家评审表，签署专家评审意见，并根据项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汇总后送交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从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库抽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员，对专家遴选、专家集中评审环节进行现场监督。

（七）项目现场考察。省发改委及时组织或委托专家（中介机构），对通过专家集中评审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申报项目资料弄虚作假或项目申报情况与现场检查情况严重不符的，将取消该项目备选资格。

（八）评审结果公示。通过专家评审和现场检查的项目，将在省发改委、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差额公示。公示期间，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经核查属实的，不予支持，并从备选项目中递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集体研究评定。省发改委根据公示情况，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和集体研究，提出专项

年度拟安排项目及投资计划，报委领导或委办公会审定后，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进行项目查重。

（十）提出资金安排方案。省发改委根据查重结果研究提出具体分配使用方案，经委主要领导签批后，在资金下达或拨付的法定时限一周前，以委正式公文送省财政厅。

九、下达投资计划及资金

省发改委及时将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至各有关市、州、直管市、林区发改委。省财政厅根据省发改委文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三（2）：

2015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执行单位	高技术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昌水果湖东一路	邮政编码	430071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省直专项 ☒ 3.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申请理由	申请政策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22号）》第六条、第七条分别明确省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职责。 2、《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财绩发[2014]8号）附件1《2014年省级实行竞争性分配项目情况表》明确了主管部门和资金数。 申请理由： 通过专项实施，引导和支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创新主体研发能力，为研制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开发一批重大新产品、攻克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提供技术手段。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产业技术培育，重点支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创新基础设施与研发能力项目建设。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13年，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600万、省重大新产品开发专项1000万；2014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1600万。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 2. 有变动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14年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和省重大新产品开发专项调整合并为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合计资金规模1600；2015年省产业创新能力专项资金规模由1600万增加到2000万元。_____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预计支持项目20个左右，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80万元、不高于250万元。		专项资金合计200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4年基准数据（平均趋势）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		
		通过专项实施，引导和支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创新主体研发能力，为研制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开发一批重大新产品、攻克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提供技术手段。		围绕专项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每年支持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增强创新主体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长期目标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____指标	投资带动效应	≥10倍	2014-2016年完成指标，参照《推进创新湖北建设实施意见》、《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要求。
			____指标	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	
		效益指标		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400项	
			____指标	授权的发明专利数	≥30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____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率	≥90%	

年度目标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3年	2014年		
	产出指标	____指标	带动企业投资	≥5倍	≥5倍	≥5倍	指标参照《推进创新湖北建设实施意见》、《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要求。
		____指标	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幅度	≥0.1%	≥0.1%	≥0.1%	
	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60项	≥150项	≥200项	
		____指标	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6项	≥15项	≥20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____指标	程序信息公开满意率	≥90%	≥90%	≥90%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2015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illegible]

附三（4）：

2015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企业及项目建设情况表

企业名称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企业工商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一、企业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职工人数（人）	
注册资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研究与开发人员数 （人）		参与制定国家 行业标准数（项）		拥有授权发明 专利数（项）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是否省级以上企业技 术中心		是否省级以上工程 研究中心（工程实 验室）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技术研发投入（万元）	
2012					
2013					
2014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起止 年月		建设地点		开工状态	
所属行业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项目形象进度（%）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银行贷款 （万元）	
建设用地房产证 文号		节能评估文号		自有资金 （万元）	
自有资金证明 （有或无）		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 款文号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围绕提升（提高）……，购置……等仪器设备……台（套），建设……等研发试验检测、中试装置等平台。				
三、建成达产后预计效益					
新增研发仪器设备 原值（万元）		新增新产品新技术 新工艺开发数（项）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 产品销售收入之比 重（%）	
新增发明 专利授权数（项）		新增发明 专利申请数（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新增产能规模			
三、建成达产后预计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新增就业 (人)	
四、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日期:		
五、评审结果			
专家评审 意见	重点推荐 () 推荐 () 暂缓推荐 ()		
六、备注			

附三（5）：

2015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资金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绩效情况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投资带动效应（倍数）				
			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效益指标	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项）				
			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实际值	预期实现值	备注
		产出指标	带动企业投资(倍数)				
			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幅度（%）				
		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项）				
			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项）				
其他说明的问题							

注：长期绩效目标填写项目建成达产目标，年度绩效指标填写2014年实际数和2015年预计数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2月27日印发